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917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2387439_111D2431353-01.pdf)

主旨：有關110年7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037號公告「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業自111年10月3日停止適用，檢送公告掃描檔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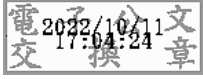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111年10月5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11891914號函辦理。
- 二、鑑於現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政策調整，旨揭公告對象已不適用，爰予停止適用。
- 三、前述對象應遵守事項已分別載明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並敘明違反規定之裁罰依據與罰則。相關處分書將依疾病防治政策適時調整並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